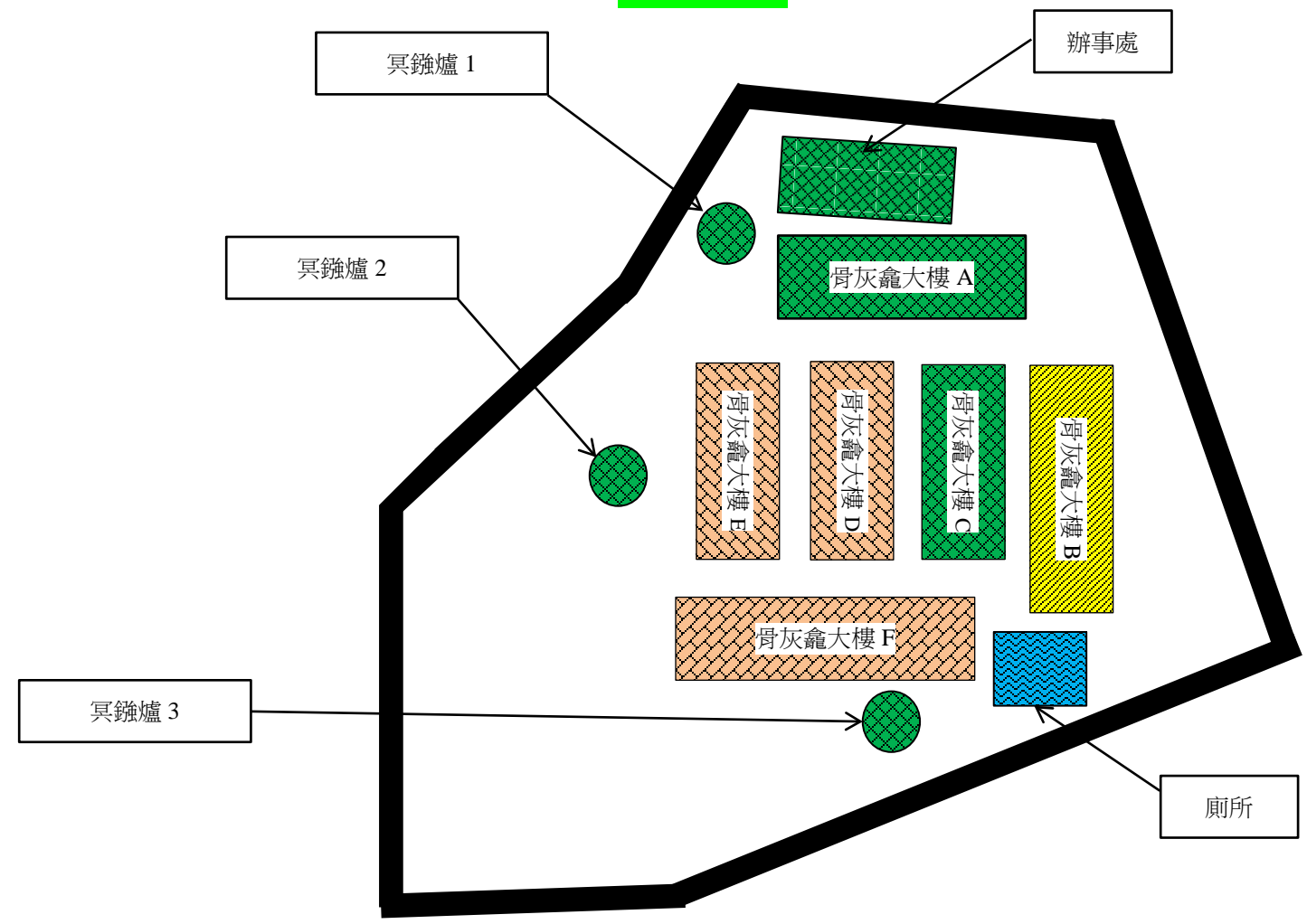


建議布局圖 就截至前骨灰安置所牌照申請一併提交的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

樣本



(按公制比例繪製)  
建議布局圖 (圖則編號 002)

圖例:		場地界線
		符合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附表 2 第 3(1)(a)條規定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
		可核證建築物 (符合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附表 2 第 3(1)(b)條規定)
		可就截至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 (符合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附表 2 第 4(3)條規定)
		違規的構築物而不屬於可就截至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

骨灰安置所名稱: XX 寺

地址: 新界元朗 XX 村 68 至 78 號建築物 A 地下至 1 樓及建築物 B 至 F 地下

日期 (日 / 月 / 年) 申請人(如屬自然人) / 獲授權人士 / 獲授權合夥人\*姓名及簽署

香港身份證號碼 / 旅遊證件號碼\*

法人團體 / 合夥\*印章(如適用)

# 須與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第 3 條所指的名冊相符  
\* 刪去不適用者

日期 (日 / 月 / 年) 認可人士/註冊結構工程師\* 簽署和姓名  
(認可人士/註冊結構工程師指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第 3 條註冊的人士)

註冊編號#: \_\_\_\_\_ 註冊有效期屆滿日期#: \_\_\_\_\_

		骨灰龕大樓 A	骨灰龕大樓 B	骨灰龕大樓 C	骨灰龕大樓 D	骨灰龕大樓 E	骨灰龕大樓 F	總數
(A) 骨灰安放容量 <sup>(1)</sup> (關乎牌照申請)	(i) 在截算時間 <sup>(2)</sup> 的狀況	龕位數目						
		龕位可安放的骨灰份數						
	(ii) 提交申請時的場內實況	龕位數目						
		龕位可安放的骨灰份數						
(B) 骨灰安放數量 <sup>(1)</sup> (關乎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)	(i) “有待暫免法律責任書准許”	龕位數目						
		龕位可安放的骨灰份數						
	(ii) 在截算時間 <sup>(2)</sup> 的狀況	龕位數目						
		龕位已安放的骨灰份數						
	(iii) 在刊憲日期 <sup>(3)</sup> 當日開始時的狀況	龕位數目						
		龕位已安放的骨灰份數						
	(iv) 提交申請時的場內實況	龕位數目						
		龕位已安放的骨灰份數						
(C) 在刊憲日期 <sup>(3)</sup> 當日開始時已售出的骨灰安放權 <sup>(1)</sup>	龕位數目							
	龕位已安放的骨灰份數							

於緊接截算時間 <sup>(2)</sup> 前已最少有一份骨灰安放在龕位內的資料	龕位編號	
	骨灰安放日期	

註: (1) 如在骨灰安置所內並非龕位的範圍內已存放或將存放骨灰，請另行提供有關的資料。

(2) 截算時間指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。

(3) 刊憲日期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。

本人 \_\_\_\_\_ (中文姓名) 確認，就是項申請提供的所有上述龕位資料均屬真確及完整。

日期 (日 / 月 / 年) \_\_\_\_\_ 申請人(如屬自然人) / 獲授權人士 / 獲授權合夥人\*姓名及簽署

香港身份證號碼 / 旅遊證件號碼\*

法人團體 / 合夥\*印章(如適用)

本人 \_\_\_\_\_ (中文姓名)，是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 第 3 條的規定註冊的認可人士 / 結構工程師\*，就上表所列出的龕位資料，本人茲證明以下項目的資料均屬真確及完整：

第(A)(ii)項 - “提交申請時場內實況”的骨灰安放容量 (關乎牌照申請) 與真正場內實況相符；

第(B)(i)項 - “有待暫免法律責任書准許”的骨灰安放數量 與建議樓面平面圖夾附的龕位資料相符；及

第(B)(iv)項 - “提交申請時場內實況”的骨灰安放數量 (關乎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) 與真正場內實況相符。

日期 (日 / 月 / 年) \_\_\_\_\_ 認可人士/註冊結構工程師\* 簽署和姓名

註冊編號#: \_\_\_\_\_ 註冊有效期屆滿日期#: \_\_\_\_\_

# 須與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第 3 條所指的名冊相符

\* 刪去不適用者